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规定，保障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现对本项目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550 号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炼油区内

现有项目环保情况：公司助剂厂催化剂磁分离回收装置项目于 2005 年 1 月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穗环管影[2005]56 号），并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穗环管验[2006]255 号）。建设单位还于 2014 年 6 月进行了《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调和油厂调和油装置和 RFCC 平衡催化剂分离回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估》，并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备案意见。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均已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相关工作。

现有项目情况：现有项目的 RFCC 平衡催化剂分离回收项目厂区由两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设备构架、1 间控制室组成。现有项目 RFCC 磁分离装置项目设计处理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的废催化剂 1000t/a，已获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

改扩建项目建设规模：为了适应市场变化，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7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扩建。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对现有的一套重催平衡剂磁分离设备进行设备与工艺的升级改造，同时新增一套轻催平衡剂磁分离设备，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对 RFCC 平衡催化剂（HW50）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400t/a。本次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变，为 1138m²。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本次改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制度，现已委托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开。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建设

项目性质、工程特性、工程规模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特点进行。对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水、噪声和污染源状况进行调查与监测，分析评价该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掌握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的基本情况，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状况分析，确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预测本次改扩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对选址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针对本次改扩建项目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监测管理计划，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可行性。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项目的环境保护问题，征求项目所在地或与本项目有直接、间接关系，或者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感兴趣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其对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对项目选址、建设支持与否的态度。

（四）提出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用信件、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出意见的公众请留下姓名、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170 号

建设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550 号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炼油区内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13622848659

传真：020-82494302

邮箱：jamewen@163.com

（六）相关说明

本次为环评第一次信息公示，建设单位对现阶段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随着项目实施进程及环评工作的开展，相关信息将完善或调整。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赫尔普化工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